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2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 7,8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连云港新坝 2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水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设立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农水公司出资 5,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博腾公司出资 4,9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